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3人调整为2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19.09万份调整为2013.97万股。

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3元/股。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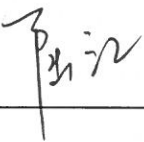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曾仰峰：  _____

王剑莉：  _____

陆江：  _____